

口頭質詢

電力與生活息息相關，無論是居民日常生活，工商企業營運，都離不開用電。近年，隨著社會的發展和經濟的快速增長，澳門的用電需求亦持續增加。據電力公司資料，2018 年本澳總用電量達 55 億度 (5,528 吉瓦時)，同比增長 2.8%，預計 2019 年總用電量超過 57 億度 (5,700 吉瓦時)。政府多年來一直提倡節能減排的政策，推動做好能源管理和節能的工作，提高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；多年前亦曾研究透過價格以調節用電行為和需求的方案。

為推動電費制度改革，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於 2011 年 11 月及 2012 年 12 月就制度進行公開諮詢，其修訂原則和方向是引入多用多付概念，促使耗電大戶合理用電，鼓勵提升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，同時減輕低收入家庭負擔、不增加中小企營運的壓力；亦令價格能更好地反映成本和效益，促使嚴格控制成本等。有關取向及諮詢方案基本獲得市民認同。但新電費制度多年來一直未見實施，當局亦沒有明確表示，是否仍然會實行上述多用者多付、不增加一般家庭用戶及中小企負擔的改革方案，還是將透過其他措施落實節能減排的目標。

儘管受疫情影響，本澳現時經濟有所下調，新電費制度的推行需要更為審慎，相信疫情期間亦未必會推行。然而電費制度改革研究已近十年，無論推行與否，研究方案有否新調整，都有必要向公眾作出交代。

節能減排、減緩氣候暖化步伐是全人類的責任，澳門市民有責任為應對氣候變化而努力，實踐低碳的生活模式，政府更應多管齊下，通過政策、經濟誘因和教育，積極推動節能減排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於 2011 及 2012 年兩份諮詢文本中均提到，推行新電費制度的主要原則，是無礙居民用電和關顧低收入家庭；減輕一般用戶的電費負擔，不增加中小企壓力；在多用者付更多情況下促進能源效益和節約用電。有關方向獲得社會認同，但已事隔多年，究竟諮詢後對方案作出哪些調整？現時的構想和當年主要有何區別？

二、新電費制度制訂工作停滯不前原因是甚麼？當局已決定不實施制度改革又或將方案推倒重來、重新研究？

三、近期的新冠病毒、以及極端天氣陸續在全球出現均表明地球是一體的，在生態保護、環境保護方面任何地區均無法獨善其身，均應盡自己一分力。政府一直倡導節能減排政策，目前除了要求電力公司致力提升能源效益外，在推動社會及其他企業方面有何主要措施和成效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20年3月20日